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 
342號

聯絡人：李冠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60

電子郵件：ktle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裝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91034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三

主旨：為審議「嘉義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」，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嘉義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11條規定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辦理嘉義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擬定及審議等相關法定作業。該府前於108年8月8日至108年9月8日間辦理旨案公開展覽30日，期間並召開4場公聽會，嗣經該府召開2場專案小組及2場大會審議，於108年12月26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原則通過。

線

二、為使後續審議作業順行，旨案涉及貴管部分，請依「嘉義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所列各權責機關之查核項目協助惠示卓見，並請於文到1週內提供本署彙辦，俾憑辦理後續審議事宜。

三、隨文檢附嘉義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

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本部消防署、本部民政司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本署國民住宅組、都市更新組、綜合計畫組(1科)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